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3名和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43.75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渺、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渺、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渺、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胡云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长胡云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13名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43.75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和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3.75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将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 1000000189。

4.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1.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3.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4.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6.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7.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8.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9.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1.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2.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3.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4.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5.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个行权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